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委员 3 人，实际参加会议委员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委员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主动辞职，1 人因退休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838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 年特别分红方案（2024 年第三季度）、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会议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